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环罚〔2020〕35号

宜昌市龙焱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925GN7E

住 所：宜昌市点军区土城乡李家坝村四组

法定代表人：龙飞祥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9月3日，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及上级交办线索，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石料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2、砂石料堆场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栏，且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9月3日《现场勘察笔录》、2020年9月4日《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0年11月18日依法告知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听证申请以及陈述申辩意见。你公司于2020年11月

19日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0年12月8日举行听证。你公司以及及时停止生产、拆除设备、恢复环境原貌为由提出从轻处罚的请求。经我局审查认为：你公司主动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符合从轻处罚情形，对你公司的听证意见予以采纳。2020年12月17日，经我局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案件审理组集体讨论审议，决定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十条规定，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按照不超过法定罚款上限的20%予以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市环法〔2020〕78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

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根据上述规定及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十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对你公司“石料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处罚款 5520 元（大写：伍仟伍佰贰拾元整）；

2、对你公司“砂石料堆场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栏，且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处罚款 3 万元（大写：叁万元整）；

以上罚款共计 3.552 万元（大写：叁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非税收入银行代收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收款单位：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三峡云集支行 1807031009024926550

中国农业银行三峡二马路支行 17-370201040002673

中国建设银行宜昌西陵支行 42201331201050008994

中国银行三峡分行营业部 562557550385

交通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25070001012015059601

招行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171280899810001

湖北银行宜昌南湖支行 686050100100027932

执收单位名称：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执收单位编码：0122401

执收项目：罚没收入

执收项目编码：300101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将“非税收入银行代收缴款书”第（5）联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或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亚萍

联系电话：0717-6462393

地 址：宜昌市果园一路5号

邮政编码：443000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9日

执法专用章
(10)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点军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